

彰化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團體朗讀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及彰化縣英語教育施政計畫。

貳、目的：

- 一、為加強推行多元英語教育。
- 二、透過英語團體朗讀，提升學童英語口語表達能力。
- 三、提升學生學習英語之興趣與動機。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肆、承辦單位：彰化縣二林鎮中正國民小學。

伍、協辦單位：彰化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

陸、比賽日期：114 年 10 月 29 日(三)至 10 月 31 日(五)，共 3 日。

柒、比賽地點：彰化縣二林文化教育園區(彰化縣二林鎮西平里西和一街 65 號)。

捌、參賽規定：(請各校務必自行確認負責報名內容符合比賽辦法規定)

- 一、彰化縣公立小學 3~6 年級學生。以班為團隊比賽方式進行，每校一隊為限。
由學校先辦理校內選拔活動或初賽。(尊重學校及學生參加意願)

二、分組規定：

1. A 組：25 班以上(含 25 班)
2. B 組：13 班~24 班
3. C 組：7 班~12 班
4. D 組：6 班以下(含 6 班)

三、每隊參賽人數：依各組參賽人數規定如下表

	A 組	B 組	C 組	D 組
參賽人數	15 人	10 人	8 人	5-8 人
若全校該班或該年級學生人數少於各組參賽人數之學校，得以跨班或與其他年級合組報名參賽。如：比賽班級為六年級，而全校六年級只有 4 人，可全部六年級 4 人再加其他某一年級 1-4 人參加。				

玖、競賽注意事項：

一、時間限制：比賽時間為 2 至 3 分鐘，人聲開始即開始計時，人聲結束即停止計時。2 分鐘整響短鈴一次，3 分鐘整響長鈴一次，響長鈴時需立即停止朗讀，並下台。不滿 2 分或 3 分鐘整長鈴響持續 3 秒後仍繼續朗讀者均扣總分 5 分。

二、比賽形式：

(一)計畫公布時一併公布 3 篇篇目、文本內容與相關教學資源(e.g.錄音，PPT 等，比賽相關訊息公布於彰化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www.cieetrc.chc.edu.tw)。比賽文本以公文(公告)宣達之網站連結為主，為求比賽公平性，文本不可任意增刪文句(含語助詞及其他形式的創意文句)，若有違規情形，扣總分五分。文本由英資中心編號第 1、2、3 篇。有抽題之組別，請帶隊老師務必傳達正確篇目及篇名給參賽學生，若上場念錯篇目即為零分計算。

(二)比賽文本依報名所屬組別分別規定如下：

1. A 組：當日比賽文本由報名表選定之三篇抽一篇進行朗讀。
2. B 組：當日比賽文本由報名表選定之兩篇抽一篇進行朗讀。
3. C 組：於報名表時同時註明欲朗讀之篇目一篇，當日比賽不抽篇目。
4. D 組：於報名表時同時註明欲朗讀之篇目一篇，當日比賽不抽篇目。

(三)朗讀比賽呈現方式非全程齊聲，可依老師安排，發揮創意進行。

(四)比賽時，A、B 組上台前 30 分鐘當場由帶隊老師至抽題區抽籤抽定，所有組別於比賽時間提前 20 分鐘報到，所有參賽學生並於 10 分鐘前預備席就位，不得出聲試讀，否則以違規論；篇目由各校事先準備，可在篇目上加註記號。

(五)基於比賽公平性，比賽進行時，比賽區域內禁止非工作人員及比賽人員入場觀賽和進行錄音錄影等行為，違者扣總分 5 分，該行為經工作人員制止後仍未改善者，以棄權論。

(六)本次比賽設有現場轉播觀賽區供參賽學校互相觀摩學習。為維護比賽秩序與選手權益，請於觀賽期間遵守現場規範，保持安靜。倘若觀賽期間聲量過大，影響賽事進行，經工作人員勸導後仍未改善者，主辦單位有權請該校人員離開觀賽區，以確保比賽順利進行。

(七)不得攜帶任何道具、擴音設備或樂器(含譜架)，單純人聲呈現。學生可攜帶放置文本之資料夾上台比賽。

三、報名方式與時間：

報名方式 email 以及郵寄兩種方式皆須完成；報名時間自 **114 年 9 月 15 日 (一)起至 114 年 9 月 26 日(五)止**，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一)email 報名：電子檔報名表寄至 lcc1226@gmail.com，且電子郵件「務必」註明「主旨」和「檔案名稱」，皆為_____組_____國小英語朗讀比賽報名表（參賽學校組別和校名，如：A組中正國小英語朗讀比賽報名表）。報名電子檔務必是可編輯的文書檔，以方便日後獎狀印製。

(二)信件郵寄：**報名表紙本、比賽班級全班學生名冊及參賽學生錄音錄影授權書紙本皆請務必核章後**，寄至：彰化縣二林鎮建興街 80 號-中正國小教務處梁振吉主任收。信封上註明「_____組_____國小英語朗讀比賽報名」。

註：比賽班級全班學生名冊可至貴校學籍差假系統，下載比賽班級全班學生名冊(含班級、座號、姓名)。

(三)電子信件確認：承辦學校收到電子檔報名後，將逐一以電子信件回覆確認，請務必確認收到回函(電子郵件) 表示報名成功，若有相關疑問可以電話聯絡中正國小教務處梁振吉主任(896-0145 轉 21)。

(四)其他：

- 1、指導老師職稱請詳填（教師兼主任、組長、教師、代理教師、支援教師、實習教師）。
- 2、各項報名表上之職稱、姓名、比賽人數……等資料請各校「自行確認」。得獎獎狀之印製，以各校比賽當天現場確認簽名之「核章版報名表」為主（請帶隊教師務必確認名單再簽名，賽後不另行公告確認），「若有錯誤或漏填，不接受事後補件更正，請各校自行負責」。

四、出場順序抽籤：

114 年 10 月 2 日(四)上午 9 時於中正國小舉行公開抽籤決定，請各校派員前往抽籤。若無代表出席即由承辦單位代抽，其結果不得有異議。抽籤結果、

秩序冊(含各組比賽日期及時間)在 **114 年 10 月 7 日(二)**下班前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屆時請上網確認。(<http://www.boe.chc.edu.tw/>)

五、競賽當日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指導老師及行政人員)，相關機關學校得給予公(差)假。
- (二)各校承辦人比賽前應負責通知（督導）所屬競賽代表準時參加比賽，如競賽當日因故無法參賽視為自動棄權。參賽學校請自行預估上台時間，於競賽日當天依比賽時間提前 20 分鐘報到，所有參賽學生於 10 分鐘前於預備席就位，未於時間內至預備席就位，以棄權論。參賽者若未按照出場順序出場，三次叫號不到者，視為逾時，以棄權論。
- (三)對排定之賽程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否則不予計分；比賽當日若有因突發狀況更換指導老師或選手，請帶隊老師務必到「報到處」作核章版資料更正(即各校寄到承辦學校之紙本報名表)，作為獎狀印製依據，基於公平性恕不接受各校 ”比賽時間” 後之名單更換。
- (四)參賽團體應服從本會專業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以違反競賽規則、秩序及競賽人員資格為限，並需於競賽成績公布後一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學校離開前為之；如抗議參賽隊伍對文本增刪，請於參賽隊伍離開比賽區後半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之意見不得提出申訴。
- (五)申訴事項經承辦學校書面受理後，由審議委員會(包括本府、承辦學校及參賽學校推派有參賽權學校校長 1 至 2 名組成)處理賽程中所衍生疑義。
- (六)參賽學校於參加競賽時，不得穿著或配戴具有坊間補習班名義之衣服或飾品，經主(承)辦單位勸止無效後，取消該校競賽資格，獲獎者取消其所獲獎項。
- (七)各校若因報名不實而經查獲，除取消比賽資格外(獲獎者取消其所獲項)，學校相關人員並依相關規定從嚴議處。
- (八)比賽結束後，評審講評採錄影方式，並將每日得獎名單於比賽當天下午 6 時後一般公告於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獎狀由承辦學校印製完成後由縣府公告，請得獎學校派員至中正國小領取，得獎學校於領取獎狀時立即確認人數與得獎學生姓名資料是否有誤，如有錯誤請於收到獎狀進行修正並請由中正國小修正印製完成後另寄至得獎學校，逾時由得獎學校自行負責。

(九)若學校有特殊需求，請學校事先電話聯繫承辦學校取得認可，並由學校校長簽具切結書敘明理由，將切結書於比賽前一天送達承辦學校。

拾、評分標準（註：服裝不列入評分標準）

(一)發音 **Pronunciation**：Clarity, accuracy, volume / audibility 30%

(二)語調 **Intonation and Expression**：Pauses, phrasing, pitch and stress 30%

(三)流暢 **Fluency**：Pace / rate, knowledge of text, flow 30%

(四)臺風 **Performance**：Confidence, eye contact, facial expression teamwork, appearance 10%

拾壹、評判委員：由本府教育處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

拾貳、獎勵方式：

一、比賽隊伍：

(一)各組獎項：獲獎學校頒發彰化縣政府獎狀 1 張。

1、報名隊數為 21-30 隊之組別：特優 3 隊、優勝 5 隊及佳作 9-11 隊。

2、報名隊數為 31-40 隊之組別：特優 3 隊、優勝 7 隊及佳作 12-14 隊。

3、報名隊數超過 41 隊之組別：分二組比賽，二組優勝及佳作隊數，依各組隊數比照(1)(2)辦理。

(二)指導老師(各隊至多 2 位指導老師)：特優指導老師嘉獎 2 次、優勝指導老師嘉獎 1 次及佳作指導老師獎狀 1 張。

二、承辦學校：於比賽結束 15 天內，將成果及核銷資料送教育處辦理核銷事宜。為嘉勉之辛勞，予以 5 人嘉獎一次和獎狀 25 紙。

拾參、錄影

一、比賽期間全程錄影，為維護比賽之公平性及活動攝錄影之品質，不開放指導教師進入比賽區域。

二、比賽後擷取得獎學校影片，掛載於彰化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www.cieetrc.chc.edu.tw/>)，屆時請各校自行下載，觀摩學習。

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另函修訂或補充之。

(附件一)

彰化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團體朗讀比賽報名表

校 名	_____ 國小		聯絡人姓名:				
報 名 組 別	☐ A 組: 25 班以上(含 25 班)		聯絡人電話:				
	☐ B 組: 13 班~24 班		(當日帶隊教師務必留一支手機號碼, 以防緊急事件連絡)				
	☐ C 組: 7 班~12 班		聯絡人 email:				
	☐ D 組: 6 班以下(含 6 班)		PS. B 組請在朗讀篇目填入 2 篇代號, C、D 組請在朗讀篇目填入 1 篇代號, 代號如下:				
參 賽 學 生 總 人 數 與 篇 目	☐ A 組: 15 人		1. Let's Explore the Roads in Taiwan				
	☐ B 組: 10 人		2. All Aboard! Exploring Taiwan by Train				
	☐ C 組: 8 人		3. Flying High: Air Travel across Taiwan				
	☐ D 組: 5-8 人, _____人						
◆朗讀篇目: _____							
指 導 教 師 (至多 2 人)	姓 名	1. _____			2. _____		
	職 稱	_____			_____		
比 賽 學 生 姓 名 (請注意各 組報名人數 限制)	1. _____年級	2. _____年級	3. _____年級	4. _____年級	5. _____年級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6. _____年級	7. _____年級	8. _____年級	9. _____年級	10. _____年級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11. _____年級	12. _____年級	13. _____年級	14. _____年級	15. _____年級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候補一. _____年級	候補二. _____年級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各校請自行確認名單無誤, 以利獎狀印製, 若有錯誤自行負責。							

※備註: 本表填妥後, 請於 **114 年 9 月 26 日(五)**, e-mail 至信箱 lcc1226@gmail.com, 並要求簽收確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彰化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英語團體朗讀比賽學生錄音錄影授權書

茲因_____ (以下稱「競賽員」) 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9~31 日參與彰化縣國民小學英語團體朗讀比賽活動，現謹此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並同意授權彰化縣政府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劇本與錄音、錄影之利用及公開，予彰化縣各國中小學觀摩學習。

競賽員：

學校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立書人(監護人填寫)：(簽名)

與競賽員關係：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